

广州市花都区农林局 文件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签发：黄伟树

花农林〔2016〕88号

潘宪泳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办法（试行）和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办法（试行）》和《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林局反映。

附件：一、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二、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办法（试行）

三、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区联系人：刘华清，电话：86971260

区财政局：毕敬忠 电话：3699370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农林局

2016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一

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

为全面提升我区农民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队伍，根据《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农〔2015〕76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技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战略要求，围绕花都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实际，坚持立足产业、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农民生产技能，助推农业农村发展，助力农民收入增加”为目标，以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和引领带动型职业农民为主要内容，以强化教育培训为途径，以资质认定为手段，以政策扶持为动力，着力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一项关系“三农”发展的基础性、长期

性工作，充分发挥区政府的主体作用，围绕三大目标任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一是探索构建一套制度体系，包括教育培训制度、认定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体系，二是培育认定一批新型职业农民。从2016年起，全区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30人，到2020年，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超过1650人，认定新型职业农民累计超过460人。三是建立起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实施动态管理、开展经常性培训、提供生产经营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的基础。

三、教育培训

（一）培育对象。

各镇（街）按照本地农业主导产业和产业规模实际，分类确定拟培育对象的标准。遴选的培育对象要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生产经营能力和专业技能，年龄在18~60岁之间，户籍以本区人员为主，外地户口人员在穗承包耕地剩余承包年限不低于3年，收入来自农业部分达到一定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农村独生子女和纯生二女户参加培育。培育对象为四种类型：

生产经营型。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源，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有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村劳动力。包括专业大户户主、家庭农场主、农家乐经营者、代耕户户

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者、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经营者等。

专业技能型。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家乐、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就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从业人员，如技术人员、熟练工人等；个体生产经营的农户中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农民。

社会服务型。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从业人员。如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资经营户、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等。

引领带动型。具备一定规模、具有一定引领带动能力的职业农民。包括村社干部中产业致富带头人、回乡务农的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复转军人、优秀大学生村官、科技示范户等。

（二）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生产经营型按人均 3000 元补助，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和引领带动型按人均 1000 元补助。同一培育对象三年内不得重复支持。

资金用途。市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民课堂培训及实训、参观交流、聘请师资、信息化手段利用、技能鉴定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等支出，不得用于农民参加学历教育的学杂费补助。

补助方式。从 2016 ~ 2020 年，市财政每年以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拨付到我区，资金使用实行属地管理。区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广州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1 月 30 日前，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市农业局、财政局备案。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市财政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文号、分配情况、具体项目情况、资金执行进度、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培训内容。

做好对农民实际需求的摸底调查工作，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培训内容。结合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组织选购或选编通俗懂、图文并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免费发放给参训农民，确保每人一套，课程设置符合农民特色和学习规律，教学实践活动形式多样，注重针对性、实践性和规范性，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以生产经营型和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为主要培训对象。培训内容以种养业生产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高产优质高效技术、病虫害防治、科学施肥、自然灾害防控、农业生态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关政策等相关知识为主。主要分粮食作物、蔬菜、水果、花卉、畜牧、水产、特种养殖等专

业进行培训。

农业经营管理培训。以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为主要培训对象。培训内容以农业生产及管理、农产品市场营销与物流、农产品贮藏加工、农机操作及维修、农业企业管理、农民合作组织运作、家庭农场、农家乐经营等相关知识为主。主要分家庭农场和农家乐经营管理、农资经营、农村信息管理、农产品贮藏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农业机械操作维修、土肥一体化及肥料配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养殖场建设标准和规范、动物防疫、农村土地纠纷调解、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农村能源与环境等专业进行培训。

公共知识培训。普遍开展现代农业公共知识培训。内容主要有农村政策和农业法律法规解读、农业项目申报与管理、标准化生产与管理、市场营销与品牌培育、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等。

（四）培训形式。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采取学时制。培训实行“一班一案”，建立指导员制度。培训机构可按照培训专业的学时要求，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和农民需求，采取集中授课与分散指导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续合、传统教学与多媒体授课相结合的形式，对农民进行培训。由中标培训机构结合农时季节，充分调研了解农民学习要求，确定培训课程和培训教师，由农民自主选择学习内

容，开展“点餐式”培训，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培训时间。按照培训类型和专业确定培训时间，对生产经管型农民，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6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不少于30学时；对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和引领带动型农民，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3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不少于15学时。要合理安排课堂教学、专题辅导、实践操作和实训交流时间。培训过程中，可根据产业特点和农民需求科学把握，以注重实效、农民满意为出发点，鼓励各地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培训效果。

（五）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公益性、基础性、社会性的工作，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内容。为了保持培训机构和师资队伍相对稳定性，保证培训工作的连续性，确实保障培训工作质量，区农林局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招标公司进行项目招标，确立前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三年期满另行进行招标确立项目承担单位。

培训师资。中标单位的培训机构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吸收农业教育、科研、推广机构的专家教授和技术人才，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协会、农业园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优

秀管理技术人才，以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生产经营大户、科技示范户以及各类乡土专业人才为辅，聘请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权威的“三农”专家、学者、管理者。

在实践基地的选择上，要坚持优中选优，选择科技创新、试验示范、产学研结合的高标准农业园区、农科教示范基地、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作为教学实践基地。

（六）培训管理。

全程监管制度。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培训的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对培训机构的开班时间、地点、课程设置、授课老师、培训方案、培训人数等严格把关，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和满意度测评。

档案登记制度。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分别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检查考核的主要依据。

四、认定管理

认定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动态管理、政策挂钩的原则。要坚持政府主导原则，由区人民政府发布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认定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坚持农民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制或限制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认定，主要通过政策和宣传引导，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要坚持动态管理原则，建

立新型职业农民退出机制，对已不再符合条件的，应按规定及程序予以退出，并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要坚持与扶持政策挂钩原则，现有或即将出台的扶持政策必须向经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并增强政策的吸引力和针对性。

资格认定。由区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认定条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主体、承办机构、相关责任等。对具有一定从业技能和发展能力、产业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学完规定课程、达到规定学时，经考核合格的培育对象，由区农业主管部门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对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参训农民组织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政策挂钩。市、区出台或即将出台的各类扶持政策和相关项目，要向获得资格证书的新型职业农民倾斜。

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以考核制度、淘汰制度、信息报关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为主的动态管理制度。区农业主管部门要为培育对象和通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健全个人档案，对获得资格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其产业发展成效、带动增收能力、参加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要进行强化培训，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并纳入重新培训和认定工作计划。

五、政策扶持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研究推出支持新型农民培育的扶持政策。区政府将制订新型职业农民的扶持政策，实现土地流转、农业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民教育培训、金融信贷、农业农村保险、结对帮扶、名优农产品认定和农产品销售服务等方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建立相关扶持政策与新型职业农民挂钩的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农业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和监督各项措施落实；财政部门结合相关部门工作规划和目标措施，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保障等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水务、工商、城市管理和园林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加强服务指导，在政策扶持、项目安排、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推进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由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制定符合本领域实际的实施方案、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投入力度，规范资金使用。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探索建立长效投入机制。要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区农业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考核验收工作。有条件的镇（街）可以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培育新型农民就是培育“三农”事业未来的理念，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让广大农民了解相关政策，积极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 附件：1、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参考标准
2、新型职业农民参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3、授课老师签到表
4、新型职业农民参训学员满意测评表
5、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名册
6、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7、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附件 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参考标准

按照本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和产业规模实际，参考以下标准，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年龄要求：18~60 岁之间。
2. 户籍要求：户籍以本市人员为主，外地户口人员在穗承包经营耕地剩余年限不低于 3 年。
3. 其他要求：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生产经营能力和专业技能，收入来自农业部分达到一定水平。

二、类型规模

1. **生产经营型**：专业大户户主、家庭农场主、农家乐经营者、代耕户户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者、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经营管理者、大型渔船船主或船长等。

(1) 种植业

- ①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
- ② 蔬菜：种植面积 5 亩以上。
- ③ 果树：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
- ④ 花卉：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

⑤ 其它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5 亩以上。

（2）养殖业

① 畜禽养殖：生猪年存栏 50 头以上；禽类年存栏 500 只以上；牛类年存栏 10 头以上；羊、兔等年存栏 50 头以上。

② 水产养殖：20 亩以上。

③ 特种养殖：50 只（尾）以上。

（3）其他类型：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经营管理者等。

2. 专业技能型

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力，主要包括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1）农业工人：常年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农场以及其它农业生产单位从事农业生产的工作人员，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工资收入。

（2）农业雇员：常年在农业企业和农业园区从事农业生产管理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生产技术指导，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农业产业。

3. 社会服务型

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农村信息员、农产品经纪人、农机服务人

员、动物防疫员等。

(1) 农村信息员：主要为农业提供生产、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信息服务，并获得一定经济收入的群体。

(2) 农产品经纪人：从事提供产品供求信息、传播科技信息、贩销农产品、来料加工经济等各种中介服务活动，有益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并获得一定经济收入的农村劳动者。

(3) 农机服务人员：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机械化服务活动，并获得一定经济收入的服务群体。

(4) 动物防疫员：主要为畜禽养殖户提供疫情、疫病预防服务活动，获取一定经济收入的群体。

4. 发展型

指经过专业教育和实训培育，愿意从事现代农业创业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群体，主要包括大中专毕业生、返乡青年农民工、复转军人等。

(1) 大中专毕业生：参加过高等或中等职业教育学习，热爱农业，立志或已投身现代农业创业或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等参加生产经营管理的群体。

(2) 返乡青年农民工、复转军人：热爱农业，立志或已投身现代农业创业或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等参加生产经营管理的群体。

(3) 其他愿意投身现代农业创业发展的群体。

附件 2

新型职业农民参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班级:

日期:

序号	姓名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授课老师签到表

日期	讲课内容 (课程)	讲课老师 姓名	联系电话	讲课老师 签字

附件 4

新型职业农民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班级名称:

项目 \ 评价		优	良	差
授 课 教 师				
组织后勤服务情况				
学习收获: 				
有何意见、建议: 签名:				

注: 此表由参训学员本人填写, 在相应选项内打√。每期办班结束后回收数量须超过学员数量的 80%。

附件 6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班次		专业	期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内容	1. 培训时间 2. 培训人数 3. 培训名册 4. 资金使用 5. 身份证复印件 6. 教学计划（课程表） 7. 培训教材 8. 培训现场照片 9. 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 格的主要 问题及整 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1.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各培训班建档材料:

- ① 教学计划（含课时内容安排）
- ② 教材、讲义
- ③ 培训名册
- ④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⑤ 培训现场照片
- ⑥ 考试考核资料
- ⑦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 ⑧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附件二

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办法（试行） （2016—2020 年）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工作部署，根据《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农〔2015〕76 号）和《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措施的一揽子方案的通知》花办发〔2014〕12 号）要求，着力构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扶持制度。结合我区农业主导产业实际，经研究，对被认定为我区新型职业农民者，给予以下的政策扶持：

第一条 对新型职业农民实施“五优先”，即：优先享受涉农优惠扶持政策；优先申报安排各级项目扶持；优先提供金融信贷支持；优先享受科技推广；优先安排设施用地和建设用地等各项配套服务。

第二条 资金扶持。

区财政每年安排 127 万元资金（含鼓励农民企业实施品

牌战略鼓励资金 60 万元资金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 67 万元资金，以上两项资金视当年区财政批复为准)，用于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经营，用于土地流转补助、品牌认证补助、新品种、新肥料、新农药、新技术推广、评优奖励、宣传发动等。具体使用如下：

（一）土地流转补助。新型职业农民当年新增流转连片耕地面积在 50 亩以上用于种植粮食、蔬菜等农作物，流转的土地期限要在 5 年以上、且无违法违章行为和未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申报名牌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大力培育和保护好品牌，凡是区级以上抽样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的，采取一票否决。

1、首次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申请商标品牌并由全体社员或会员共同使用的，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2、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认证补助 5 万元，期满成功复查换证的每个产品认证补助 1 万元；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认证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获得地理标志认证的，每个认证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获得市级以上著名商标称号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3、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无公害农产地认定的，一次性补助 3 万元。认证有效期满后成功复检换证的，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三）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市场信息服务，建设营销网络，举办产品推介活动。由区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推荐品牌产品参加各种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免费提供展位。

（四）鼓励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建立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能够规范使用食用农产品标识，准确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地址、电话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档案记录，经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提出申请，区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合格者，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补助 2 万元。

（五）鼓励实施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实施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建立生产记录、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制度，引进与推广良种良法、兴建大棚、改造标准化生产基地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工具或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仪器，建设仓储、加工等库房、厂房以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等，经区农林局审核确认后，优先立项、申报相关项目。

（六）评优奖励。每年对新型职业农民进行评优，按当年参训人员 10% 的比例进行评优，对当年被评为优秀的新型职业农民给予 800 元奖励。对取得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的，每人给予 500 元奖励，以增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积极性。

同一项目如已接受过本区有关部门补助的，原则上不再进行补助，或只按差额进行补助。

第三条 技术扶持。区农林局负责统一协调，由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相关科室对新型职业农民优先选派专业对口的科技人员进村入户、联户结对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优先指导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供有关种养殖配套技术服务。

第四条 能力提升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可优先安排参加专项农业技术等有关培训；鼓励职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参加中、高级技能鉴定。

第五条 项目扶持。新型职业农民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申报涉农的各类项目，农村沼气、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农业设施补贴等项目，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组建农业企业和合作社的可优先报批和认定。

第六条 配套政策扶持。在用电用水、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水电的报装，设施和建设用地的审批上大力倾斜支持新型职业农民，走绿色通道，简化有关程序。

第七条 金融贷款支持。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金融信贷支持，稳妥推进区“政银保”服务农业农村农户，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资金互助组织。职业农民申请办理“三农”相关贷款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贷款资金。

第八条 加强纪检监察。各级各部门都要为职业农民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切实保障新型职业农民在接受培训学

习和干事创业方面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职业农民乱收费和乱摊派。对巧立名目乱收费或以工作为由有意刁难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严肃查处。区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优惠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全区通报。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三

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鼓励社会各类人才投身现代农业，更好地实现我区主要农产品提质增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逐步实现全区农业智能化；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惠民强民”政策，促进全区农民适应现代化、智能化农业生产要求，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富民强区的战略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具有一定文化知识，有较高职业道德素养和掌握一定现代化农业生产技术、经营理念；有一定经济基础，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生产经营规模化；依靠先进科技和科学管理，并以此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的从业者。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

第二章 培育对象的条件及申请程序

第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对象是指在花都区辖区内，以自愿参与为原则，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

规模的种植或养殖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的劳动力年龄应在 18-60 周岁，能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培训和专家指导，现在本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两年以上，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业主。我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一）生产经营型：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业从业者，主要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等。必须符合区种养相关条件。

1. 种植业：

（1）粮食作物类：在本区范围内年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

（2）经济作物类：在本区范围内年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

2. 养殖业：

（1）奶牛产业：在本区范围内年养殖规模 100 头以上。

（2）生猪产业：在本区范围内年养殖生产母猪 100 头以上，出栏肉猪 2000 头以上。

（3）家禽产业：在本区范围内年生产肉禽 10 万羽以上；或养殖蛋鸡 1 万羽以上；或养殖蛋鸭 5 千羽以上。

（4）水产产业：在本区范围内年水产养殖面积 50 亩以上。

(5) 养蜂产业：养蜂生产者在本区范围内年养殖量达 50 箱以上的。

(二) 专业技能型：是指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力，主要是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三) 社会服务型：是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农机操作人员、农机维修人员、动物防疫员、农资经营店销售员等。

第四条 对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经营业主，申请程序如下：

(一) 先通过本人所在地村委会推荐；

(二) 然后到所在地镇、街道的农办领取《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请表》，填写好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到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三) 经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汇总，录入电脑信息管理系统建档。

第三章 建立健全培育机制

第五条 按照我区农业产业的发展规划，分产业制定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模式。

（一）优化师资力量。根据不同产业，邀请不同的专家、教授为老师，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在农时季节，采取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外出学习、入户指导等形式开展培训，着力帮助培育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二）创建示范、实训基地。围绕高产优质蔬菜基地、水果示范基地、规模水产养殖基地等作为实训基地，组织培育对象身临现场学习、观摩、交流等；

（三）创新培训方式。所有培育对象在培训、观摩学习期间，免费提供资料、咨询、食宿等。对生产经营型农民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侧重生产管理与市场营销，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6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不少于30学时。对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农民侧重于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3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不少于15学时。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严格标准、动态管理。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德、绩并举原则。我区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对象选择所规定的所有条件。

(二) 认真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期间表现良好，并通过相应考核，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合格证书。

(三) 新型职业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是当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 倍以上。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通过一定时间的培训，达到我区新型职业农民标准的，经考核合格，准予认定。认定程序是：

(一) 到本人所在地街道、镇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取《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填写好后加盖街道、镇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统一报送到区农林局质安科审核；

(二) 经区农林局质安科审核后，上报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三) 经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

报送区农林局质安科材料包括：《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相关产业成果证明、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各一份。

第六章 准入及退出机制

第八条 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从我区现

有种植养大户和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当中遴选出有志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经济基础、文化道德素质较高的农民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对他们登记造册、分级分类培训，并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市农业局进行资格审查认定后汇总，报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专家评定小组会议审核认定。

（一）准入机制。对考核评价合格的新型职业农民，纳入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同时，要求每年进行资格年审，审查合格后，按认定标准每年认定一次。

（二）退出机制。对已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有违法乱纪行为、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不接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项管理服务的、不按要求参加培训、学习的、资格年审中不符合条件的，经区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给予取消其新型职业农民资格，收回证书。并不再享受各级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 5 年。

附件：1、《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请表》

2、《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住址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劳力		
从事产业		产业规模 (亩、箱)		主要劳动力年 人均纯收入 (万元)		
本人所在地村委会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地街道、 镇的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林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住址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劳力		
从事产业		产业规模 (亩、箱)		主要劳动力年 人均纯收入 (万元)		
本人所在地街道、 镇的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林局审核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工作领导小 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新型职业农民认 定编号		证书号码:				